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原告 傅慧琳

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拓治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4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6元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337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勞動調解費用20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之裁判費為9685元（計算式：3萬5056—2萬0000—0000＝968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